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增资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拟增资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因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交中心”）是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集团”）共同投资企业，公司副总裁陈益民先生任股交中心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股交中心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事前已将本次交易作为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必要的沟通，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的有关文件，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 本次交易方案

公司拟认购股交中心新增注册资本 8,5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元”），增资价格为 1.2142 元/一元注册资本，增资总价为 10,320.7 万元，增资后公司持有股交中心 50%的出资。

本次增资前股交中心股权结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00 万元	33%
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 万元	15%
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 万元	15%
4	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200 万元	12%
5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
6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7	蚌埠市产权交易中心	5,00 万元	5%
合计		1 亿元	100%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交中心股权结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00 万元	16.5%
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50%
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15%
4	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200 万元	6%
5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5%
6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5%
7	蚌埠市产权交易中心	500 万元	2.5%
合计		2 亿元	100%

二、 本次交易定价

公司本次增资价格依据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定价方式公平、合理；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理，评估机构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公平、合理。

三、 本次交易的程序

通过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法律文件的审核，独立董事认为：

201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表决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应表决的董事 7 名，实际表决的董事 7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交易是公司为加快区域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完善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服务功能的重要举措，特别是对增强股交中心融资服务能力，提高股交中心的市场竞争力具有积极作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根据本公司章程，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本次公司增资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喻荣虎　　任明川　　鲁炜　　杨棉之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